承先啟後

金門、連江、高少家、臺東、宜蘭、基隆地院院長交接

【本刊臺北訊】金門、連江、高少家、臺東、宜蘭及基隆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8 月 28 日在司法大廈舉行，由金門高分院洪曉能院長、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監交。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葉麗霞副秘書長及各廳處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公懲會石木欽委員長、高檢署王添盛檢察長、律師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及多所法院院長等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圖 1 右）、連江地院廖建瑜院長（圖 2 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圖 3 右）、臺東地院劉長宜院長（圖 4 右）、宜蘭地院林春長院長（圖 5 右），及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圖 6 右）。

監交人金高分院洪院長、臺高院李院長分別感謝並表彰卸任的林春長院長、劉長宜院長、陳美燕院長（圖 3 左）、唐光義院長（圖 4 左）、李麗玲院長、許紋華院長（圖 6 左）在任期內的各項重大建樹與特殊事蹟，並期許新任院長秉持服務熱忱，堅守廉潔公正及獨立審判精神，讓裁判品質及行政效能契合社會脈動及人民期待。

司法院呂秘書長則指出，司法改革是不斷求進步的歷程，感謝司法同仁的努力，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完成相關法律制定及修正，並期勉新任院長及同仁，展現服務熱忱，戮力落實各項司法政策及法律，讓人民看到司改成效，贏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

卸任院長代表陳美燕院長致詞，細數在高雄少家法院任職近 20 年的心路歷程，見證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審判及制度漸上軌道，致力結合政府及社會資源，讓少年獲充分保護，家事紛爭獲完滿解決，感謝所有夥伴的協助，終能不負使命。

新任院長代表鍾宗霖院長致詞，強調將秉持司法院政策及歷任院長奠定的良好基礎，實踐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內涵，要求法官清廉、公平審判，同仁以同理心，共同營造溫暖友善、便民親民、全方位服務的法院。








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李政庭庭長分析刑事撤銷判決案例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李政庭庭長主講「上級審撤銷刑事判決相關案例之研究」，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李庭長就上級審撤銷刑事判決的類型，分累犯、實體法及程序法 3 方面說明。就累犯部分，李庭長指出：（1）數罪定應執行刑者，須就其中一部之罪，已執行完畢，始有累犯之適用；若有未執行完畢之罪，即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則須所定應執行刑之罪，均已執行完畢，始有累犯之適用（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6 次刑庭決議參照）。(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少年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 3 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即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不生累犯問題（104 年台非字第 22 號判決參照）。(3) 被告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期間，不得算入假釋期間（104 年台非字第 125 號判決參照）。

就實體法部分，李庭長提示：（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自首減輕或免除其刑，為刑法第 62 條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兩者適用之條件有異，應予注意（107 年台上字第 4655 號判決參照）。（2）106 年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就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中之「發覺」，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偵、審中自白之定義，足供參考。（3）刑法中，強制性交罪（第 221 條第 1 項）與利用權勢性交罪（第 228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第 173 條第 1 項）與放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物罪（第 175 條第 1 項）；第 210 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足生損害之危險）與第 359 條「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結果犯）等，其行為態樣、定義、要件均不同，應注意其區別。（4）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同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所列之罪，諭知緩刑時，應諭知交付保護管束。（5）刑法第 231 條第 2 項公務員「包庇」，須有積極掩飾行為，若僅有消極不禁止或不舉發，任其泛濫者，不包括在內。

就程序法部分，李庭長提醒：（1）證人之陳述能力如何，不祇攸關應否令其具結，並關係其證言真實性之判斷，應容許當事人為爭執異議，並由法院調查。（2）被告以外之人陳述之補強證據，須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及「與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2 要件。（3）以通訊監察譯文作為購毒者之指認補強證據，須依社會通念已足以辨明其所交易毒品之種類。（4）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私人錄音譯文之證據能力，須審慎認定。（5）刑訴第 159 條之 2「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有辯護人在場，雖較無受到不當外力干擾之可能，惟其陳述仍須具有「特信性」始有證據能力。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1 日會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6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 8 點。
◎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6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
◎司法院 108 年 8 月 28 日訂定「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公懲會出版 88 年至 107 年案例要旨

【本刊臺北訊】為使各界對公懲案件之類型有所瞭解，公懲會於 8 月下旬出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案例要旨（88-107 年）」，輯錄公懲會近 20 年來重要判（議）決計懲戒案件 882 則、再審案件 13 則。

公懲會石木欽委員長表示，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設計，係為維護官箴，兼顧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因當前社會經濟環境瞬息萬變，公務員之違失態樣不一而足，為使日後公懲案件之審理適當而公平，並使受規範者得以預見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及其法律效果，乃由該會委員進行逐案審查，並依公務員服務法之條次依序分類後，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範之處分種類等編排成書，以方便查閱。該書可於國家書店或五南文化廣場購買。

苗栗地院召開家暴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警察局舉辦家暴業務聯繫會議，由胡文傑院長主持，並邀家事服務中心社工、縣警局主任秘書、婦幼隊隊長、家暴防治官及警員等人參與。

本次會議達成之共識：（1）警方製作筆錄時，應掌握人、事、時、地、物等要件，建立受理民眾報案之 SOP 流程，併檢附證人筆錄、相關證物（例如恐嚇簡訊、錄影光碟）等；如無法及時製作筆錄或取得證物，應於職務報告敘明，並於受理報案一週內儘速送交法院審核是否核發保護令。（2）員警受理案件後，應立即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社工積極介入及評估被害人有無為庇護安置或協助擬定安全計畫之必要。（3）聲請保護令事件，如被害人聲請將其家庭成員或目睹家暴之兒少列入保護時，移送筆錄應詢問家庭成員受暴情節及兒少目睹家暴之經過。相對人如有酗酒、精神疾病、明顯情緒控制障礙或高再犯危險，應協助聲請命家暴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並於筆錄載明相對人就醫情形，以利法院調閱病歷及安排處遇鑑定事宜；相對人如有明顯精神疾病且有自傷、傷人情形，員警應思考是否以精神衛生法強制相對人就醫。（4）家暴事件訊問筆錄內容應製成範本，並列入基層員警教育訓練內容。另請轄區警員督促或陪同家暴相對人到場參與家暴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及參與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鑑定，以提升處遇執行成效。

臺中高分院邀黃炯老師分享多元旅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黃炯老師主講「多元旅行的形式與意義 — 兼談日本自助旅行」，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黃老師首先指出，「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旅行的目的在於增廣見聞，豐富人生閱歷和學習成長；不僅從旅行的過程中獲得幸福、愉悅感，同時也實現心中的想望，是圓夢的過程。

黃老師接著以自身經驗表示旅遊行程並沒有固定的型態，每個人價值觀不同，看待事物的觀點也不一致，不同價值觀造就不同的旅遊型態，因此要學會接納、尊重他人的旅遊夢想及喜好。

最後，黃老師介紹日本旅遊的各項優點，包含旅遊品質高、對旅客友善、消費價格合理，是個非常便利且四季皆宜的旅遊環境，並介紹多款日本旅遊手機 APP 供參考。

花蓮高分院邀地方團體參訪法院

【本刊花蓮訊】為使民眾瞭解法院組織運作、司法透明機制、審理程序及審理原則，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花蓮縣吉安鄉客屬會成員、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同仁及志工等參訪法院，實地瞭解法院運作、審判案件過程及目前推行的重大司法革新政策。

活動中除介紹法院業務內容、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及廉政規定，並由吳三龍院長親自主持座談，就參訪民眾所提之受刑人保外就醫、被虛報薪資所得、財產贈與子女所衍生糾紛、量刑輕重、死刑執行等問題，詳予回應，圓滿結束參訪活動。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公寓大廈
判解彙
李明洲

2019年9月
公寓大廈管
理大樓事務
題往往不如
單純，例如
漏水修繕、
電梯更換
整…等，因
個別權利義
爲社區疑難
及時溝通和
常常屢經
決。關鍵之
切需要權威
的法令函釋
法院案例，
依據。理路
能避免不必
進行有效
定。李明洲
廣泛蒐集本
律見解6000
項分款方式
前坊間最新
參考書！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
新學林出版
啥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
「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
Jud